

**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辦理108年度
大學校院在學學生實習觀護工作錄取名單**

姓名	學校	系級
廖慧婷	輔仁大學臨床心理學系	三年級
張雅婷	國立師範大學 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	三年級
詹家喬	輔仁大學心理系	四年級
備取		
鄧筑芳	元智大學 社會暨政策科學學系	三年級
曾郁芯	銘傳大學 犯罪防治學系	三年級

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本次實習期間自 108 年 7 月 8 日至 108 年 8 月 16 日止 (共 6 週)。
- (二) 錄取同學請於 108 年 7 月 8 日上午 9 時至桃園地檢署觀護人室報到。
地址：桃園市正光路 898 號 4 樓，電話：(03) 2160123 轉 4064。
電子郵件：shyru@mail.moj.gov.tw
承辦觀護人：袁式允
- (三) 報到當日請攜帶 1 吋照片 1 張 (製作實習證)。並繳交作業乙份(以 1~2 張 A4 紙書面方式呈現)
 - 1.對機構及自己有關實習的期望
 - 2.以簡述或繪圖的方式說明觀護人在刑事司法程序 (從犯罪偵察到刑之執行) 上負責的業務 (書面呈現)
 - 3.本次實習開始前已閱讀之相關書籍及法令名稱
- (四) 請實習同學於實習期間需注意交通及人身安全，未經指導觀護人帶領，切勿私自行動，或與受保護管束人往來。